

崇 左 市 水 利 局

崇水行审〔2021〕18号

崇左市水利局关于凭祥-宁明贸易加工园区 一期（西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 准予行政许可的函

崇左市凭祥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我局于2021年12月31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凭祥-宁明贸易加工园区一期（西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审批申请。经审核，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总体意见

（一）同意本阶段确定的区域评估范围为599.87hm²。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岩溶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9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渣土防护率94%，表土保护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6%，林草覆盖率达到23%。

（四）同意本次区域评估报告服务期为2022年1月至2026年12月。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安排。

（六）基本同意弃渣场选址，下阶段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开展弃渣场设计，复核堆渣容量，查明水文地质条件，确定弃渣场保护措施，确保弃渣场安全。

(七)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471.85 万元(评估区域道路路网管网占地、公共绿地景观占地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缴纳责任主体为崇左市凭祥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其余占地范围内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缴纳责任主体为入驻相应地块的各类项目生产建设单位)。

二、项目开工前应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根据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在“五通一平”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向我局及凭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四)本次评估报告不涉及公共道路管线项目建设区、建筑物项目建设区、公共绿地景观区进驻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及投资,其水土保持措施及投资,由工业园区管理机构责成相应生产建设单位纳入各分区内相应建设项目设计和投资中。

四、若工业园区规划发生变更,应对工业园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进行修编,报我局审批;若在工业园区水土保持区域评

估报告规划的弃土（石、渣）场之外新设置弃土（石、渣）场，应在投入使用前开展水土保持补充报告编制工作，并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五、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批复后，在区域评估服务期范围内不再对单一生产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区域内落户的生产建设项目可共享评估成果。工业园区内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向工业园区管理机构进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承诺，由工业园区管理机构送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应督促入驻生产建设单位履行好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和义务。

六、工业园区在“五通一平”完成后应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验收材料。

附件：崇左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凭祥-宁明贸易加工园区一期（西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的通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自治区水利厅

抄送：凭祥市水利局

崇左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